

第三十五屆香港數學競賽(2017/18)

決賽規則

1. 競賽共分八項，個人及團體各佔四項。
2. 每隊由已報名參加初賽的同學組成。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「個人項目」；又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「團體項目」。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不獲准出賽。
3. 每隊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由負責老師帶領，於上午9時正或以前向會場接待處註冊，同時必須出示身分證/學生證明文件，否則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4. 粵語將會被採用為指示語言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，則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5. 每一「個人項目」包括四部份。每一隊員回答其中一部份，其他隊友不得從旁協助，否則此項目所得分數會被取消。
6. 「個人項目」中，四部份互有關連。解答第二部份之隊員需利用第一部份之答案，如此類推。
7. 每一「團體項目」亦包括四部份，但各部份不一定相關，且可由全隊共同作答。各隊員可進行討論，但必須將聲浪降至最低。
8. 比賽時，參賽者不可使用計算工具，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或扣分。
9.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（包括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）或其他響鬧裝置，應把它關掉，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，否則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10. 除另有聲明外，所有答案須為數字，並應化簡，但無需呈交證明及算草。
11. 每一項目限時五分鐘。
12. 計分辦法如下：

(甲)準確分:	<u>個人項目</u>	<u>積分</u>	<u>團體項目</u>	<u>積分</u>
	答對第一部分	1	答對任何一部分	2
	答對第二部分	2	答對任何兩部分	4
	答對第三部分	3	答對任何三部分	7
	答對第四部分	4	答對所有四部分	10

(乙) 快捷分

積分所乘倍數

參賽隊伍完成並交出答案的時間 < 1 分鐘

4

1 分鐘 ≤ 參賽隊伍完成並交出答案的時間 < 2 分鐘

3

2 分鐘 ≤ 參賽隊伍完成並交出答案的時間 < 3 分鐘

2

參賽隊伍完成並交出答案的時間 ≥ 3 分鐘

1

(丙) 獎勵分

任何一隊在某一個人／團體項目競賽中，若全部答案答對時，可額外獲得 20 分。

(丁) 每項目之總分

準確分 × 倍數 + 獎勵分

13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參賽者須於最後一項個人／團體賽完畢後 10 分鐘內向評判團提出。所有提出之疑問，將由評判團作最後裁決。
14. 得分最高之三隊將獲得獎杯及獎品。冠軍學校可保存總冠軍盾牌至下一屆香港數學競賽。
15. 總成績將由評判團作最後裁決。